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2号

潮州市潮安区英利宝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26808XG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一村工业区（安前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9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法定代表人苏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510328226808XG001X）。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卫生洁具生产项目正在生产，生产废水收集后加药混凝沉淀，经混凝沉淀后再排向澄清池，经澄清池满溢后通过一PVC管向外排放，排向村排水沟，最终汇入枫江。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澄清池排放口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广东广环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1216A号）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120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悬浮物限值为50mg/L），超标1.4倍。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12月9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12月20日对你公司办公室管理人员苏梓锋、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陈绍伟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27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监测报告（广环检字[2024]第1216A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20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51号），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2024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检查当时，你公司窑炉正在烧制，其他工序没有生产，其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废水排放口处没有废水排放。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7.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7%（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5%（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12%。罚款金额=12%（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12万。因此，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2025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5〕8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

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